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 信息公开情况报告 (第三期小结) (2015)

编制单位：宜居广州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编制日期：2015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1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3
1.1 主动公开（决算文件）情况.....	3
1.1.1 定义.....	3
1.1.2 政府决算编制公开机制.....	3
1.2 依申请公开情况.....	5
1.2.1 定义.....	5
1.2.2 依申请公开程序机制.....	5
1.3 小结.....	7
2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信息公开情况.....	7
2.1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主动公开情况.....	7
2.1.1 决算公开工作逐渐铺开.....	8
2.1.2 决算文件发布方式逐渐完善.....	8
2.1.3 决算中涉及的垃圾管理成本信息逐渐增多.....	9
2.1.4 垃圾分类管理支出表述.....	10
2.1.5 公开的信息模糊.....	10
2.2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依申请公开情况.....	11
2.2.1 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渠道有待完善.....	11
2.2.2 在 135 次成功申请中，约 1/3 没有获得回复.....	12
2.2.3 在获得回复的 90 次申请中，不足 1/2 获得了所需信息.....	13
2.3 小结.....	14
3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3.1 公开的渠道不畅通.....	14
3.2 相关的工作人员工作不熟悉.....	15
3.3 公开的信息不全面.....	15
3.4 小结.....	15
4 政策建议.....	16
4.1 公开渠道畅通化.....	16

4.2	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	16
4.3	公开信息全面化.....	16
4.4	小结.....	17
5	结 语.....	17
附录 1:	依申请公开过程中的程序问题.....	19
附录 2:	垃圾管理各环节的决算体现.....	24

前 言

2010年，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启动并开始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而为进一步了解广州市垃圾分类管理成本，助力公共政策监督和地方政府科学决策，2013年4月以来“宜居广州生态环境保护中心”¹开展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³的课题调研，尝试梳理广州市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的相关情况。

在这一过程中，“宜居广州”主要从两个渠道获取到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信息：一是政府主动公开，主要为部门决算文件；二是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数据的抽取对象包括广州市城管委，广州市环保局，六个中心城区⁴城管局，以及在中心城区中随机抽取的20条街道⁵，数据主要来自各政府部门2012年以及2013年的部门决算文件⁶；依申请公开的申请对象则主要包括广州市的38个部门⁷。“宜居广州”对从这两种渠道中所获取到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分析并已形成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调查报告”，而在本报告中，“宜居广州”将主要聚焦于总结广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成本信息公开的情况，即“宜居广州”在查阅主动公开信息以及进行依申请公开过程中所发现的一些情况，并以此形成本报告内容。

本报告主要分为五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主要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进行阐述，其中包括对主动公开（决算文件）的定义、政府决算编制公开机制的具体情况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定义、依申请公开的程序机制情况。

第二部分，主要围绕“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信息公开情况”进行阐述。在这一部分的内容中，“宜居广州”主要从“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主动公开情况”以及“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依申请公开情况”两方面进行展开，并从中总结在调研过程中所发现

¹ 注：“宜居广州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是一家在广州关注垃圾分类及垃圾管理的民间环保组织，并于2012年6月经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批准后正式成立为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以下简称“宜居广州”。

² 注：本报告中所谈及的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暂不包括建筑垃圾、医疗垃圾、污水污泥等。

³ 注：在本报告中，“宜居广州”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的定义界定为：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中所投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资源的总和，其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应包括“源头分类-收集清运-中转-运输-处理-环境监测”。

⁴ 注：广州市中心城区主要是：越秀区、海珠区、黄埔区、白云区、天河区、荔湾区，其中，本报告中的黄埔区是指与萝岗区合并前的黄埔旧区，下同。

⁵ 注：本次调研中，20条随机抽样的街道分别是：矿泉街、登峰街、北京街、大塘街、素社街、沙园街、南洲街、东濠街、逢源街、海龙街、龙津街、鱼珠街、文冲街、三元里街、同和街、金沙街、猎德街、石牌街、天园街、前进街。

⁶ 注：广州市各政府部门主要于每年的10月-11月期间公布上一年度的部门决算文件，因此，在形成本报告时，“宜居广州”并未能获取到各部门2014年的决算文件，因此，本报告也主要以各政府部门2012年以及2013年的部门决算文件作为数据获取的主要渠道。

⁷ 注：这38个部门分别是：广州市城管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城乡委、广州市物价局、市政府办公厅、广州市环保局以及六个中心城区城管局、财政局和随机抽取的20条街道。

的一些情况。

第三部分，主要围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进行展开，在这一部分中，“宜居广州”主要在总结主动公开以及依申请公开各自所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对调研过程中所发现的情况进行相应的问题分析。

第四部分，基于对上述内容的分析整理，该部分主要提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建议。

最后为结语部分，主要是对本报告整理的内容作出总结并对完善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信息公开工作的未来探索提出期待。

1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⁸其公开的途径主要有两种：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其中，主动公开主要是政府部门公开的财政预决算文件、财政收支审计报告等，而本报告主要参照政府部门主动公开的部门决算文件；依申请公开则主要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的相关政府信息。而在本报告中，“宜居广州”将主要对这两种信息公开的方式进行情况说明以及归纳总结。

1.1 主动公开（决算文件）情况

1.1.1 定义

决算是指按照法定程序编制的、用以反映预算执行结果的会计报告。它反映着预算收支计划的最终执行结果，是公共组织经济活动在财务上的集中体现。⁹这也是相关政府部门主动公开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信息的途径之一。

1.1.2 政府决算编制公开机制

2014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章“决算”部分明确规定了部门决算文件的编制时间、审查流程、批复流程等内容，具体如下图。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一章第二条。

⁹ 侯江红主编：《公共组织财务管理（第二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5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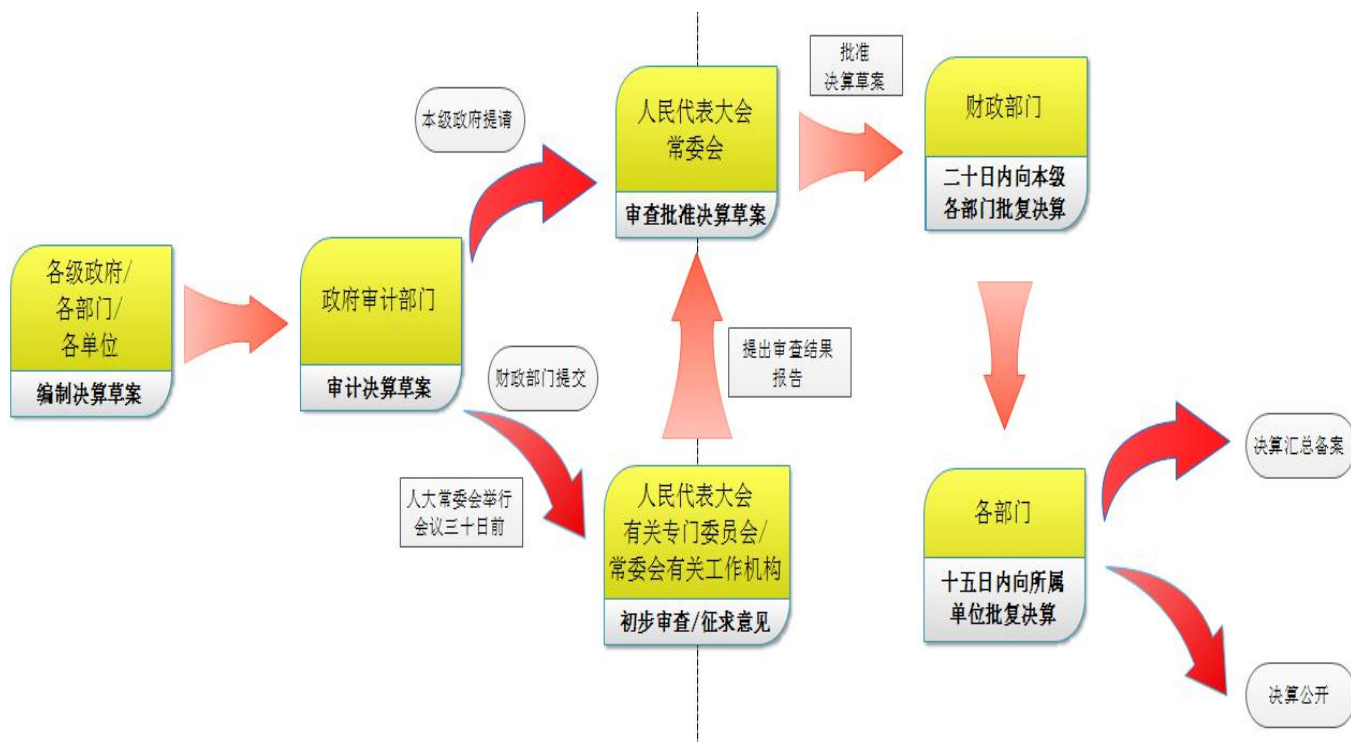


图 1 政府决算编制公开流程

《预算法》第七十四条中明确规定，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¹⁰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另一方面，决算草案的编制需要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编制完成的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并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同时，政府的财政部门亦需要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而有关专门委员会亦需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¹¹

2013年12月10日，财政部以财库〔2013〕209号印发的《部门决算管理制度》亦强调，各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决算。¹²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中也有提到，“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

¹⁰ 注：我国的预算年度采用历年制，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¹¹ 注：依据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章第八十条。

¹² 注：依据于《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财库〔2013〕209号第八章第三十三条。

息：……（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1.2 依申请公开情况

1.2.1 定义

依申请公开，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的政府信息。¹³

1.2.2 依申请公开程序机制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¹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被制定，并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¹³ 注：概念归纳整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¹⁴ 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一章第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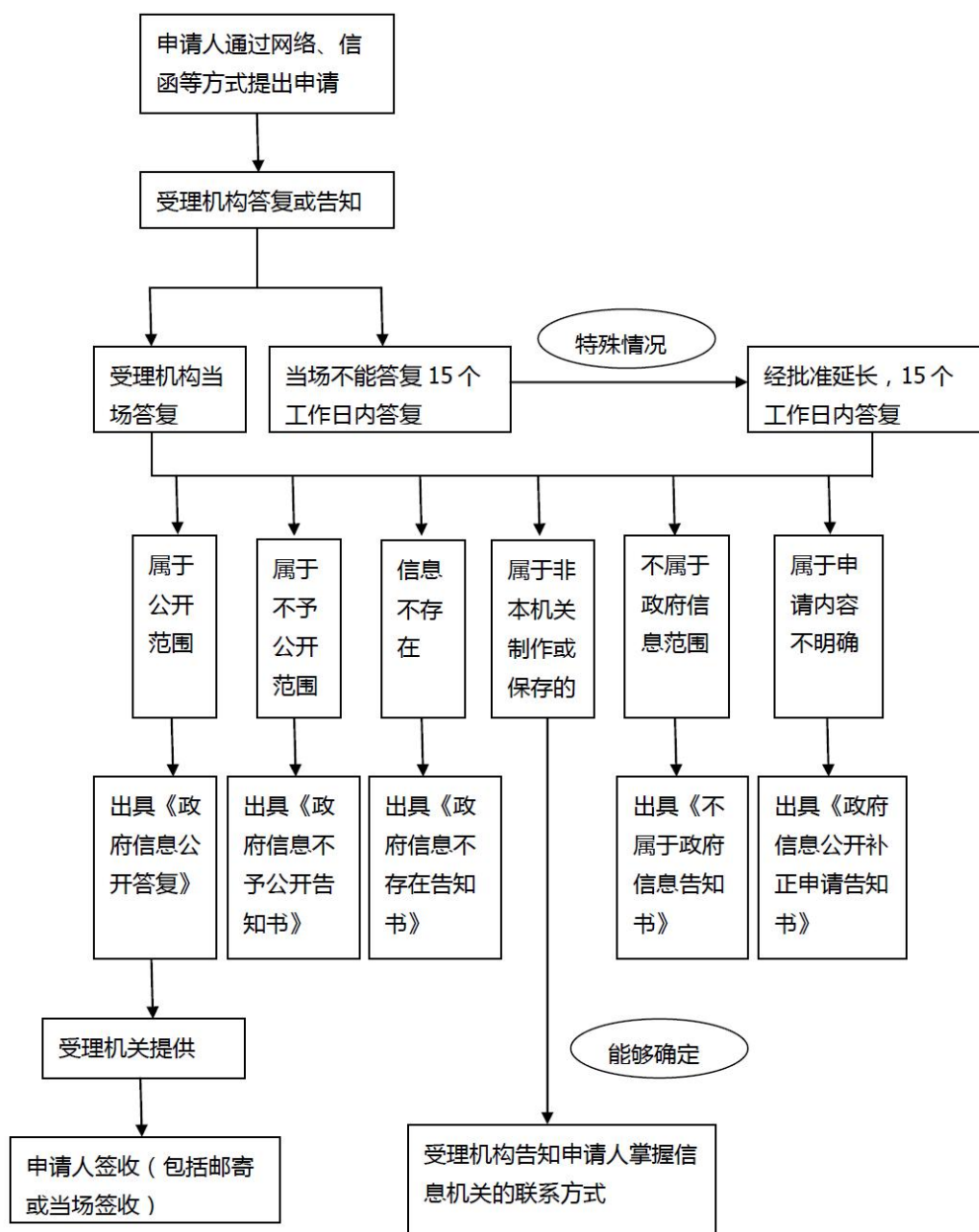


图2 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¹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明确提出，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¹⁶其申请的途径主要有网络申请以及信函申请。其中，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

¹⁵ 注：该流程图摘自广州市政府办公厅网站。

¹⁶ 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¹⁷

同时，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¹⁸而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亦有对该部门进行信息公开申请程序的说明。而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回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¹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²⁰

1.3 小结

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作为公民获取政府相关信息的两种重要途径，其在各政策的支持下，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等的颁布实施更是显示国务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而在往后的章节中，“宜居广州”也将主要描述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的实际信息公开情况。

2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信息公开情况

2.1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主动公开情况

“宜居广州”从 2013 年开始通过各部门的官方网站搜集各部门决算文件。由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的主管部门包括市城管委、市环保局、区城管局以及街道办。因此，“宜居广州”以市城管委、市环保局、六个中心城区的城管局以及从中心城区的 102 条街道中随机抽取的 20 条街道，共 28 个部门作为本次调研的主要对象。截至 2015 年 6 月，“宜居广州”共搜集到了 28 个部门 2012 年及 2013 年共 55 份决算文件（其中有 1 条街道并没有公开 2012 年的决算文件），这些文件是本次分析垃圾管理成本主动公开情况的主要样本。

¹⁷ 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章第十七条。

¹⁸ 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章第十九条。

¹⁹ 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²⁰ 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三条。

主动公开情况主要从四个层面加以考察，一是相关部门是否公开决算文件，二是决算文件是否便于获取及阅读，三是决算文件中是否有涉及部门职能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环节的信息，四是所公开的信息的情况。

基于以上四点，“宜居广州”在本次调研中发现：

2.1.1 决算公开工作逐渐铺开

2012年10月，广州市城管委开始在官网上主动公开2011年的部门决算，这是广州市城市管理部门中最早公开的决算文件。从2013年开始，中心城区城管局及街道亦开始在其官网上主动公开2012年的部门决算。²¹

截至2015年6月，除了一个街道仅公开了2013年决算而没有公开2012年决算以外，其他部门均公开了2012年及2013年的部门决算文件。可见，政府部门的决算公开工作已全面铺开。



图3 各部门决算公开时间轴

2.1.2 决算文件发布方式逐渐完善

从决算文件的获取情况来看，2012年各部门的决算文件公开方式各式各样。除了有较主流的上传PDF文件供下载的方式以外，还有其他公开的方式，如决算文件以图片形式附于网站中，也有的网站页面直接显示说明文字，但表格则以图片或附件的形式提供下载。不过相对于PDF文件形式，网站附图的形式容易存在因像素问题而导致数字显示不清的情况，不利于打印和整理。

2013年的决算公开方式相比于2012年的情况有所改善优化，28个部门除了1个部门外，

²¹ 政府部门会在每年10月份公开上一年度的决算文件，即2013年决算在2014年10月公开。

其他部门均以 PDF 格式提供下载，也没有出现数字显示不清的情况。

2.1.3 决算中涉及的垃圾管理成本信息逐渐增多

在查阅各部门 2012 年以及 2013 年的部门决算文件过程中，“宜居广州”发现，在 2013 年的决算文件中，涉及垃圾管理环节的信息要多于 2012 年。

其中，广州市城管委和 6 个中心城区城管局的职能都涉及垃圾分类管理中的收集清运、中转、运输、处理以及分类等 5 个环节²²，但在 2012 年的决算文件中，仅黄埔区²³和天河区城管局 2 个部门的决算信息涉及全部的 5 个环节，另外 3 个部门的决算涉及 4 个环节信息，2 个部门的决算仅涉及 2 个环节信息。相较之下，2013 年的部门决算涉及全部 5 个环节的部门有 3 个，公开少于 3 个环节信息的部门减少到 1 个。

街道的公开情况也呈现同样的趋势。街道在垃圾管理中涉及收集清运和分类 2 项工作。而在 20 条随机抽样的街道中，2012 年有 3 条街道公开了 2 个环节的成本，8 条街道公开了 1 个环节的成本。在 2013 年则有 6 条街道公开了 2 个环节的成本，11 条街道公开了 1 个环节的成本。由此可见，决算文件中的信息在垃圾管理环节中的涉及面逐步扩大。

表 1 2012 年、2013 年各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2012 年

部门 环节	广州市 城管委	越秀区 城管局	海珠区 城管局	黄埔区 城管局	天河区 城管局	白云区 城管局	荔湾区 城管局	抽查的 街道 ²⁴
分类	√	√	√	√	√	√	√	5
收集清运	√	√	√	√	√	√	X	9
中转	√	√	X	√	√	√	X	——
运输	√	√	X	√	√	√	√	——
处理	X	X	X	√	√	X	X	——
公开合计	4	4	2	5	5	4	2	——

²² 注：因“宜居广州”无法明确地从广州市环保局 2012/2013 年的部门决算文件中获取到“环境监测环节”部分的数据情况，因此，在本节内容中，“宜居广州”将主要讨论“源头分类-收集清运-中转-运输-处理”各环节信息再决算文件中的体现。

²³ 注：本文中的黄埔区是指与萝岗区合并前的黄埔旧区，下同。

²⁴ 注：注：因为在垃圾管理中，街道仅涉及收集清运和分类这两项工作，因此，其它环节费用支出为空白。

2013 年

部门 环节	广州市 城管委	越秀区 城管局	海珠区 城管局	黄埔区 城管局	天河区 城管局	白云区 城管局	荔湾区 城管局	抽查的 街道
分类	√	√	X	√	√	√	X	9
收集清运	√	√	X	X	√	√	X	14
中转	√	√	√	√	√	√	X	——
运输	√	√	√	√	√	√	√	——
处理	√	X	√	√	√	√	√	——
公开合计	5	4	3	4	5	5	2	——

2.1.4 垃圾分类管理支出表述

在垃圾分类管理流程中，收集清运、中转、垃圾分类的支出功能分类主要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一半以上的区将运输环节纳入到“三公”经费中，以上都属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而区缴纳的垃圾处理包干经费，则主要归入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属于政府性基金。垃圾分类管理流程其他环节还涉及其他政府性基金，如压缩站、填埋场的改造以及环卫设施的配置等项目，则来自于“城市基础配套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事业附加安排支出（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不过以上的支出分类并没有统一固定的标准，每个环节都存在同一项工作内容在不同部门决算中的功能分类不同的情况。

值得一提的是，相较于 2012 年部门决算中功能分类级别混乱的情况（细致到类、款、项²⁵都有），2013 年的决算统一细致到项。（具体决算体现可参见附录 2）

2.1.5 公开的信息模糊

经整理，本次调研中所抽查的 28 个部门 2012 年及 2013 年在决算中公布的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信息分别有 59 条与 51 条，共 110 条信息。

但其中仅有 27 条（24.55%）信息能够比较清晰地包含某一具体环节的成本数据，另外的 83 条（75.45%）信息内容模糊，无法从中了解到具体的数据。

信息模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²⁵ 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1）混合表述

在公开的 110 条信息中有 65 条信息（59.09%）存在混合表述的情况。这里的混合表述是指在一个条目中含有多项不同的工作内容，常见的表述形式为“XX 支出 XX 元，主要用于 A、B、C、D、E 等。”垃圾管理的工作通常会与道路清扫，巩固创卫，燃气管理等工作内容一同出现，因此即使公开了涉及垃圾管理某一环节的金额，但由于该金额同时包含与垃圾管理无关的其他工作内容的支出，因此仍旧无法从中了解到该垃圾管理环节的实际成本是多少。

（2）表述笼统

在 110 条与垃圾管理成本相关的信息中，“宜居广州”亦发现，有 18 个条目表述过于笼统（占比 16.36%）。这里的表述笼统是指费用的用途说明表述得宽泛而不具体、不明确，常见的表述形式有，直接照搬功能分类的名称（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或是在用途表述上仅有“卫生”二字。由于其表述过于笼统，因此也无法判断其所指的是垃圾管理流程中的哪个环节。

2.2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依申请公开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起，“宜居广州”通过依申请公开的合法途径来了解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各个环节的成本。截至 2015 年 5 月，“宜居广州”先后向广州市城管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环保局、广州市建委、广州市物价局、市政府办公厅、各中心城区城管局和财政局以及在中心城区中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的 20 条街道，共 38 个部门，通过网络和邮寄的方式累计进行 161 次依申请公开。

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

- 1) 城管部门 2010-2013 年的部门预决算文件；
- 2) 广州市中心城区总体及各区各类垃圾量情况；
- 3) 广州市中心城区各区 2012 年及 2013 年垃圾管理成本；
- 4) 20 条随机抽取的街道 2013 年各类垃圾量及垃圾管理成本；
- 5) 与垃圾分类、垃圾管理相关的文件。

在这一过程中，“宜居广州”发现：

2.2.1 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渠道有待完善

在 161 次的申请中，成功申请²⁶的次数为 135 次，成功率 83.85%。其中通过邮寄形式申请

²⁶ 注：此处的“成功申请”是指邮寄申请中，对方工作人员顺利签收信件或网络申请中，申请表顺利提交。

的有 102 次，93 次申请成功，成功率为 91.18%；另外，59 次使用了网络申请的形式进行申请，42 次申请成功，成功率为 71.19%。

表 2 申请形式情况

申请情况 申请形式	申请次数	申请成功	成功率
邮寄申请	102	93	91.18%
网络申请	59	42	71.19%
共计	161	135	83.85%

邮寄申请失败的原因主要有：1) 按照信息公开指南上的地址电话进行投寄，但因地址无法找到收件人或电话多次拨打无人接听，而无法投寄导致退件；2) 没有信息公开指南，通过网上搜索的地址电话无法寄达；3) 保安人员不允许快递员进入政府大楼派件。

网络申请失败的原因主要有：1) 无法进入依申请公开操作平台；2) 无法提交网络申请表；3) 按正常格式填写邮箱却显示格式错误；4) 提交时网站显示“系统维护中”无法提交；5) 环卫局与城管局合并时并没有更新网站而造成城管局无法收到相应的网络申请表。

同时，本次调研也发现，广州市建委的信息公开网络程序较为完善，能及时通知申请人相关的进展情况。而天河区城管局与财政局在“宜居广州”与其沟通了依申请公开程序所存在的问题后，能够积极做出改进。

此外，在 2015 年 1 月，“宜居广州”以书面信函的方式向 14 个局²⁷知会了他们在信息公开程序上存在的问题，其后，有 9 个局表示会加快完善。

关于依申请公开的程序问题的情况总结请详见附录 1。

2.2.2 在 135 次成功申请中，约 1/3 没有获得回复

在这 161 次的申请中，成功申请的次数为 135 次，其中 90 次获得回复，回复率为 66.67%。当中，在面向市级部门的申请中，成功申请次数为 31 次，其中 26 次获得回复，回复率为 83.87%；面向区级部门的申请中，成功申请次数为 64 次，其中 46 次获得回复，回复率为 71.88%；面向随机抽取的街道的申请中，成功申请次数为 40 次，其中 18 次获得回复，回复率为 45%。

从回复率看，市级部门、区级部门、街道的回复率依次下降。这与“宜居广州”的直接经

²⁷ 注：这 14 个局包括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城管委以及六个中心城区的财政局、城管局。

验也是吻合的。在“宜居广州”与某些区、街道沟通时，对方表示其之前并没有接触过信息公开，不了解需要怎么做。

表 3 三级部门申请回复情况

申请情况 部门	成功申请次数	回复次数	回复率
市级部门	31	26	83.87%
区级部门	64	46	71.88%
街道	40	18	45.00%
共计	135	90	66.67%

值得一提的是，在 90 次的回复中，有 12 次是超时回复的（注：有关部门告知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并不统计在这 12 次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回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而在这 135 次的成功申请中，尽管“宜居广州”收到了 90 次的回复，但按时回复的仅为 86.67%。

2.2.3 在获得回复的 90 次申请中，不足 1/2 获得了所需信息

经统计，在获得回复的 90 次申请中，有 39 次（43.33%）的回复直接回应并提供了申请所需的信息，占总体申请次数（161 次）的 24.22%，即不足四分之一的信息公开申请最终能获得所需的信息。

回复但没有提供申请所需信息的情况主要是：要求提供补充说明/一事一申请/不属于我局公开的内容/不予公开/信息不存在/补充说明是以机构名义提出的，不予回复，等。

表 4 三级部门回复情况

申请情况 部门	回复次数	回复所需信息	占回复次数
市级部门	26	10	38.46%
区级部门	46	19	41.30%
街道	18	10	55.56%
共计	90	39	43.33%

同时，“宜居广州”亦发现，与回复率的趋势相反，街道在回复中提供了申请所需信息的比率（55.56%）最高，区级部门为 41.3%，市级部门（38.46%）最低。一方面市级部门相比于基层政府更加熟悉信息公开条例，但另一方面却又用各种理由来拒绝公开信息，甚至是踢皮球。如“宜居广州”曾向市财政局申请垃圾分类资金投放方案及城市维护建设费的安排，被辗转到了市城管委及市建委，但最后还是由市财政局公开了。

2.3 小结

财政预决算文件从 2012 年的仅市级部门公开 2011 年的部门决算，到 2013 年各级政府部门全面铺开公布 2012 年的部门决算，同时公开形式也越来越规范清晰，“宜居广州”看到了情况在往好的方向发展。但现在还存在着表述宽泛不具体，不明确，能获得有效利用的信息并不多的情况。另外，市民通过部门决算文件获取有效信息仍相当困难，而作为主动公开的补充，政府部门对信息公开申请条例的不熟悉以及“保护”信息的倾向也使得市民不容易通过依申请公开的合法渠道获取较多有效的信息。

3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公开的渠道不畅通

尽管在查阅决算（主动公开）文件的过程中，“宜居广州”发现决算公开工作正逐渐铺开且当中所涉及的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信息逐渐增多，但当“宜居广州”进一步就相关的成本信息问题进行更为详细的依申请公开时，却发现该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渠道并不畅通，这一点主要体

现在部分政府部门缺少信息公开指南或信息公开指南更新不及时，同时，在进行网络申请的过程中，亦出现了诸多诸如网站兼容性差、网站无法登入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直接影响了依申请公开的顺利性，具体的程序问题可见附录 1。

3.2 相关的工作人员工作不熟悉

决算公开（主动公开）的工作已经逐渐成为了政府部门的常规性工作，但在进行依申请公开的过程中，“宜居广州”发现，有部分的政府工作人员并不熟悉相关的依申请公开情况，亦有部分的政府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之前并没有接触过依申请公开工作，不知道该如何回复等，而这一点也显示出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在基层政府中的重视程度还有待加强。

3.3 公开的信息不全面

尽管“宜居广州”在查阅政府部门主动公开的决算文件以及进行依申请公开的过程中，能够从中获取到一定的数据，但其公开的信息仍并不全面，并不足以准确梳理出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情况。

在查阅 28 个部门 2012/2013 年主动公开的决算文件的过程中，“宜居广州”发现当中所涉及到的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信息仅有 110 条且有 75.45% 的信息因存在混合表述以及表述不明确而造成信息内容模糊，无法从中了解到具体的数据。

而在对 38 个部门进行 161 次依申请公开的过程中，“宜居广州”则发现仅有 135 次的申请能够成功提交或顺利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而在成功申请的 135 次依申请公开中，仅有 90 次获得回复且当中仅有 39 次的回复直接回应并提供了申请所需的信息，其回复率仅占总体申请次数（161 次）的 24.22%，即不足 1/4 的依申请公开最终能获得所需的信息，而其中所获取到的信息也仅为垃圾分类管理部分环节的部分信息。

3.4 小结

总体而言，“宜居广州”在查阅以及申请公开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信息的过程中，发现信息公开的渠道不畅通、相关的工作人员工作不熟悉以及公开的信息不全面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到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的公开情况，同时，亦不利于社会公众对其的监督。因此，解决好这些问题则显得尤为重要。

4 政策建议

4.1 公开渠道畅通化

2014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当中便指出了，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在调研过程中，“宜居广州”曾以书面信函的形式就各局在依申请公开程序上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善的建议，当中，已有部分的部门已改善了其在依申请公开方面的工作，但仍有部分的部门并没有作出相应的改善，而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的畅通性无疑会影响到政务公开的工作。在201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第三点中亦有提到，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因此，各政府部门完善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渠道，保持渠道的畅通性则显得尤为重要。

4.2 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

201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在文件的开端便有强调，“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而做好信息公开的工作仰赖于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其业务工作能力更是在当中发挥着较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强基层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并开展面向政府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培训则显得尤为重要。

4.3 公开信息全面化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的分析涉及到“源头分类-收集清运-中转-运输-处理-环境监测”各环节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资源成本，但目前主动公开以及依申请公开中所公开的信息仍不够

全面。

201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第一点中提到，要“做好中央和地方部门预决算公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各级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并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该文第三点中亦有提出，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主动公开（决算文件）和依申请公开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信息获取的主要渠道，其信息公开的全面化将有助于相关的财政使用情况更好地接受社会的监督，提高财政的使用效率。

4.4 小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等政策文件的颁布实施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硬的政策支持，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还需要基层政府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同时，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并促使公开的信息全面化亦是完善信息公开重要因素。

5 结语

2010年广州市开始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而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的公开透明有助于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因此，“宜居广州”开始通过主动公开以及依申请公开的两种渠道尝试获取相关的政府信息，但在其中亦发现了这两种渠道的不足之处。

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式实施，2012年广州市市级部门开始在其官网上主动公开2011年的部门决算文件，在这一过程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逐渐完善，但在了解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本信息的过程中，“宜居广州”却发现当中的信息公开渠道不畅通，相关的工作人员工作不熟悉、公开的信息不全面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成本信息的公开透明。

而在未来的探索中，广州市相关政府管理者可考虑对目前的政府信息公开做更为全面的评估分析，使信息公开工作更为完善，其公开的渠道更为畅通以及所公开的信息更为全面，以此

更好地推进广州市的政务公开工作以及垃圾分类工作，使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成本信息更好地接受社会的监督。

附录 1：依申请公开过程中的程序问题

(一) 申请过程问题

前文已经总结了“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有待完善”的情况，在此专门罗列出在 161 次²⁸申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希望有关部门能加以重视，及时完善。

1、缺少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指南是公民了解部门信息公开具体操作、联系方式的重要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表 1 信息公开指南公布情况

有信息公开指南的部门数	22
无信息公开指南的部门数	16

在申请信息公开的 38 个部门中，截止至最新数据（2015 年 6 月 1 日），“宜居广州”发现有 16 个部门并没有按法律规定公布信息公开指南，占总部门数的 42.11%。这些部门分别是越秀区城管局、荔湾区城管局、白云区财政局、海珠区财政局、海珠区的沙园街、南洲街；荔湾区的东濠街、逢源街、海龙街；白云区的三元里街、同和街、金沙街；天河区的猎德街、石牌街、天园街以及前进街。

其中，越秀区城管局“信息公开指南”栏目下显示的是“越秀区市容环境卫生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天河区城管局、天河区财政局在“宜居广州”2015 年 2 月寄出《关于完善信息公开程序的意见函》后，在 3 月份公布了该部门的信息公开指南；此外，在 2014 年 12 月的搜索中，“宜居广州”能通过海珠区公众信息网上的海珠动态栏目中的部门动态中找到海珠区财政局的信息公开指南。但在 2015 年 6 月的搜索中，未能找到该部门的信息公开指南，且通过其他途径也无法找到。

2、信息公开指南更新不及时

表 2 各部门信息公开指南公布或更新年份²⁹

有信息公开指南的部门		没有信息公开指南的部门
指南发布的年份	部门数	16
2015 年	6	
2014 年	2	
2013 年	1	
2012 年	2	
2011 年	1	

²⁸ 注：这 161 次依申请公开涉及包括广州市城管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城乡委、广州市物价局、市政府办公厅、广州市环保局以及六个中心城区城管局、财政局和随机抽取的 20 条街道在内的 38 个部门。

²⁹ 注：统计数据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1 日。

2008 年	4	
无公布时间	6	
合计		38

在这 161 次的申请中，有的部门虽然公开了信息公开指南，但并没有进行更新，而在大部分的部门信息公开指南上都有注明“本《指南》每年更新一次”或“适时更新”。

需要注意的是，在按照信息公开指南上的地址电话信息对部分部门进行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下，仍有部分部门无法进行信息公开申请。如在 2014 年 12 月的申请中，越秀区财政局、海珠区财政局、天河区财政局邮寄不成功，其原因为地址无法查找收件人，且多次拨打电话无人接听，快件无法派送造成退件；而越秀区的北京街也是因为原地址查无此单位，电话空号而造成退信。但“宜居广州”作为申请方，都是按照信息公开指南上的说明进行填写地址以及电话的。

3、网站兼容性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纸质信函或网上平台的方式进行依申请公开。

在这 161 次的申请中，发现部分部门的网站有出现浏览器兼容性的问题，只有 IE 浏览器可以成功提交，其他目前常用的浏览器（如猎豹、firefox 等）无法正常提交申请，并且在填写表格时并没有任何的信息提示，如市城管委网站、天河区信息网、海珠区信息网、越秀区信息网。

4、网站无法登入

在对荔湾区城管局及财政局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无论是从荔湾区政府网站上选择“政府”界面进入信息公开栏目上的“依申请公开”或是从广东省政务信息公开系统广州市荔湾分厅政务公开系统进入，网站都会自动跳转回荔湾区政府网站首页，无法进行网络申请。

5、网络申请平台多，但存在部门没有查看全部平台新申请的情况

在 161 次的申请中，有 59 次采取了网络申请的形式，其中，成功提交申请的有 42 次，所采用的申请途径主要有：

- ①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市 XX（区）分厅政务公开系统；
- ②市级部门：市人民政府对该部门的介绍页面上的信息公开栏目下进行依申请公开；
- ③区级部门：该区信息网进行申请；

2015 年 2 月“宜居广州”针对各部门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寄送了《关于完善信息公开程序的意见函》后，针对网络申请没有回复的情况，有部分部门表示因为市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平台需另一个账号登录查看，并没有直接进入在线办公系统，平时没有定期查看，所以没有看到此平台的新申请。

6、网络申请表格填写过程让人无所适从

1) 附件无法上传

在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市 XX（区）分厅政务公开系统进行网络申请时，“宜居广州”发现有些部门的填写表格中有要求添加附加说明文件，但无法上传，另一方面，不上传附件并不影响最后的提交。

2) 各种“填写格式有误”

在填写某些部门的网络申请表格时，若在“联系电话”一栏中填入固定电话号码会显示“固话有误”，但这并不影响最后的提交。

在通过白云区公众信息网进行信息公开填写表格过程中，在填写电子邮箱时，填写 Gmail/qq/163/outlook 等常用邮箱都会被提醒“邮箱格式错误”，也因此无法提交网上申请表。

3) 自动调整填写内容

在填写表格时，第一次确认提交后跳转到的申请表界面中的“所需政府信息用途”一栏系统会自动改选为“自身生活需要”，此处需要注意并进行二次检查，如天河区财政局。

4) 没有文件“文号”无法申请

在进行信息公开网络申请时，有些部门的申请表格中的“文件名称”及“文号”栏目后并无星号标注必填，但是提交时却提示此两项不能为空，如海珠区财政局。

7、网站一直“系统维护中”

在本次网络申请中，黄埔区信息网在填写完所有申请信息后提交时会显示“系统维护中”，无法递交申请。同时，申请方也尝试从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市黄埔分厅政务公开系统进行网络申请，但系统会自动跳转回黄埔区部门信息公开系统界面。

8、无法查询进度或进度没更新

有的部门网站并没有设置申请进度查询功能，无法查询申请进度情况，如广州市财政局网站；

有些部门能够进行查询，但是根据回执号查询不到进度（查询时会显示系统错误），如越秀区信息网、荔湾区信息网；

也有一些部门在收到申请后的第二天已经跟申请方主动联系了，但是网上的状态没有更新，依然显示“未受理”，如天河区财政局。

在查询过程中，“宜居广州”也发现有些部门的状态更新得较为及时，如在收到天河区城管局/越秀区财政局的回复后，“宜居广州”再次对其状态进行查询，发现该状态更新得较为及时且附有回复内容。

9、网上申请信息没有送达工作人员

在向一些部门进行网络申请时，“宜居广州”成功提交了申请表并取得了申请回执，但过了法定回复时间都未收到回复，后与工作人员沟通时才得知是网站系统出现问题，他们并没有收到申请，最后需要重

新提出申请来解决，如天河区城管局、越秀区城管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城管委。

(二) 信息公开回复环节的问题

上文总结道，“1/3 的申请没有获得回复”“不足 1/4 的申请回复了所需信息”，为此“宜居广州”总结了在 161 次的申请中回复环节所出现的问题，在此罗列出来，望有关部门能加以重视，及时完善。

1、工作人员对业务不熟悉

1) 公布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除了规定政府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之外，还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内容做出了说明，当中就包括了办公地址与联系电话。但本次信息公开申请中发现有的工作人员对此并不了解。

如在 2014 年上半年对黄埔区城管局进行信息公开的申请中，当“宜居广州”向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表示：“宜居广州”两次向该局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可能因没有准确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导致申请无法送达，希望他能提供一个准确的地址时，该名工作人员开始绕圈子并对申请方提出各种要求。如，提出申请方是否可以到局里咨询；又表示现在骗子电话很多；询问申请方是如何取得这个联系电话的；接着又不断询问申请方的工作单位甚至是个人信息。当申请方强调公布地址和电话是信息公开条例上规定的，如需要申请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在申请提出后再要求补充后，该名工作人员方肯提供准确的地址。

2) 不了解如何回复

2014 年 12 月，“宜居广州”通过邮寄的形式对广州市城管委进行信息公开申请。在申请成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宜居广州”就收到了城管委（废管中心）工作人员的来电，询问回复的形式以及如何回复。这说明，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对相关的信息公开业务并不熟悉。在“宜居广州”面向街道的申请过程中也同样遇到了类似情况，一些街道工作人员会直接询问申请方这份文件是什么，需要如何做。

2、没有按要求的方式回复

在邮寄申请与网络申请过程中，“宜居广州”皆申请通过纸质的形式回复，但有些部门仍旧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回复，如天河区财政局、荔湾区城管局等。

3、没有对所需要的信息进行回复

表 3 回复内容汇总

回复内容	补充说明（关联性材料）	“一事一申请”	不属于我局公开	不予公开	信息不存在
次数	30	15	21	1	3

在这 161 次的申请中，尽管有 135 次是成功申请的，有 90 次进行了回复，但是有 51 次并没有对所申

请的内容进行回复，而具体的回复内容涉及有 30 次被回复需要补充说明，15 次被回复需要“一事一申请”，21 次被回复“该信息不属于我局公开内容”，1 次被回复“不列入公开事项，不予公开”，3 次被回复“该信息不存在”。

（注：“需要补充说明”“一事一申请”以及“不属于我局公开内容”有时会在一份回复中同时出现）

其次，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在部分申请中，“宜居广州”已经连同申请表以及补充说明一并寄给部分部门，但在回复中，仍有部门要求“宜居广州”提供补充说明。同时，也有部门反映补充说明是以机构名义提供的，不予回复，如黄埔区城管局。而该局即使在行政复议中，被黄埔区人民政府判定程序不当的情况下，依然没有与“宜居广州”进一步沟通所需的补充说明具体应如何出具。

（三） 改善情况

在 161 次的申请中，时间跨度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而在这个过程中，“宜居广州”也曾对一个部门进行多次申请，其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也在不断改善中，具体如下：

1、 两部门已更新信息公开指南

在 2014 年上半年的申请中，“宜居广州”发现，天河区城管局的信息公开指南栏目下放的是“市容环卫局信息公开指南”。但是在 2014 年 12 月的申请中，“宜居广州”发现，该局的“市容环卫局信息公开指南”已经被删除了，而在 2015 年 6 月，“宜居广州”再次尝试查找该局的信息公开指南，发现该局已经在 2015 年 2 月公布了其的信息公开指南。

在 2014 年 12 月的申请中，“宜居广州”发现，天河区财政局并没有信息公开指南。而在 2015 年 6 月，“宜居广州”再次尝试查找该局的信息公开指南，发现该局已经在 2015 年 3 月公布了其的信息公开指南。

2、 两部门网站已完善

2014 年 12 月，在对荔湾区城管局及财政局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时，无论是从荔湾区政府网站上选择“政府”界面进入信息公开栏目上的“依申请公开”或是从广东省政务信息公开系统广州市荔湾分厅政务公开系统进入，网站都会自动跳转回荔湾区政府网站首页，无法进行网络申请。但是到了 2015 年 1 月 9 日，“宜居广州”再次尝试对荔湾区财政局及城管局进行信息公开网络申请，发现能进入其依申请公开网络申请平台，但是在使用 IE 进入的过程中，仍存在有部分信息无法显示的情况，如没有显示申请表名称。

2014 年 12 月，在天河区城管局的网络申请填写表格过程中，“宜居广州”多次上传附加说明，在等待 5 分钟后均显示为超过常规时间，然后自动跳转为上传附件前的申请表界面，无法上传附件但不上传附件并不影响最后的提交。而到了 2015 年 1 月 9 日，“宜居广州”再次尝试在进行天河区城管局信息公开网络申请过程中上传附件，发现此次已经能够上传附件了。

附录 2：垃圾管理各环节的决算体现

表 1 20 条随机抽样街道在决算文件中环卫保洁费用公开情况

部门	2012				2013			
	项目 ³⁰	功能分类 ³¹	编码 ³²	类别 ³³	项目	功能分类	编码	类别
东濠街	卫生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2120199	公共预算拨款				
鱼珠街	环卫保洁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	2129999	公共预算拨款	环卫保洁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	2129999	公共预算拨款
文冲街	垃圾分类保洁	城乡社区事务（类）	212	公共预算拨款	保洁费及垃圾分类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	2129999	公共预算拨款
同和街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21205	公共预算拨款	垃圾清运与处理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金沙街	城乡环境卫生投入及市政保洁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猎德街	环卫保洁费、环卫补助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环卫保洁费等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石牌街	环卫保洁工作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环卫保洁工作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天园街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20103	公共预算拨款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20103	公共预算拨款
矿泉街					垃圾清运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北京街					街道环境卫生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素社街					社区的环卫保洁承包公司的承包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沙园街					保洁公司服务费等，提高环卫工人工资待遇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南洲街					环卫经费、环卫经费（承包公司经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逢源街					保障街道环卫站的环卫工人及办公费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海龙街					街道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经费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三元里街					城乡环境卫生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³⁰ 注：此处主要根据各决算文件的“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部分了解各资金的使用用途。

³¹ 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七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因此，此处的**功能分类**指该资金支出所属的功能用途。

³² 注：**编码**主要指国家财政部按照科目类别、功能分类而编制的科目编码。

³³ 注：决算文件中的支出决算一般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行政经费支出以及“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因此，此处的**类别**指该笔资金支出归属于哪部分的支出。

表 2 市、区城管部门在决算文件中**收集清运环节**支出的公开情况

部门	2012				2013			
	项目	功能分类	编码	类别	项目	功能分类	编码	类别
城管委	环卫设备购置	城市基础配套安排的支出(款)	21213	政府性基金	城管保洁机械化作业车厢购置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经费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	21299	公共预算拨款				
越秀区城管局	垃圾收集、清运	无列明			垃圾收集、清运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垃圾收集运输	无列明		“三公”经费	垃圾收集运输	无列明		“三公”经费
海珠区城管局	辖区内居民生活垃圾收集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21205	公共预算拨款				
黄埔区城管局	各街道转制社区的环卫保洁经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天河区城管局	区辖内市容环境卫生保洁整治工作;环卫设施更新、补充、建设、维护;办公和环卫业务用房的维修;垃圾清运、市政道路清扫、冲洗保洁;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对东北部街道环卫站补贴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区辖内市容环境卫生保洁整治工作;环卫设施更新、补充、建设、维护;办公和环卫业务用房的维修;垃圾清运、市政道路清扫、冲洗保洁;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含因政策性调整增加);对东北部街道环卫站补贴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白云区城管局	无				镇村投入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资金	无列明		
荔湾区城管局	城中村环卫保洁经费	城乡社区事务(类)	212					

表3 市、区城管部门在决算文件中**中转环节**支出的公开情况

部门	2012				2013			
	项目	功能分类	编码	类别	项目	功能分类	编码	类别
城管委	压缩站升级改造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21205	公共预算拨款	垃圾压缩站分类收运升级改造经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常规垃圾转运站改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21208	政府性基金				
	压缩站技术改造研究	城市基础配套安排的支出(款)	21213	政府性基金				
越秀区城管局	垃圾压缩站运营养护及改造	未列明			垃圾压缩站运营养护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压缩站改造	未列明		政府性基金	垃圾压缩站改造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环境卫生(项)	2121302	政府性基金
黄埔区城管局	横沙垃圾压缩站建设支出	其他支出(项)	2299901	公共预算拨款	垃圾站建设费	其他支出(款)	22999	公共预算拨款
					垃圾站建设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环境卫生(项)	2121302	政府性基金
天河区城管局	环卫设施更新、补充、建设、维护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21205	公共预算拨款	环卫设施更新、补充、建设、维护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临时压缩站建设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	2129999	公共预算拨款
白云区城管局	压缩站管理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海珠区城管局								
荔湾区城管局								

表 4 市、区城管部门在决算文件中**运输环节**支出的公开情况

部门	2012				2013			
	项目	功能分类	编码	类别	项目	功能分类	编码	类别
城管委	垃圾桶装车配置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21205	公共预算拨款	垃圾压缩运输车配置经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改造研究	城市基础配套安排的支出（款）	21213	政府性基金				
	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经费、垃圾运输车辆改造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	21299	公共预算拨款				
越秀区城管局	越秀车队车场改造	未列明		政府性基金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垃圾收集运输	未列明		“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垃圾收集运输	未列明		“三公”经费
海珠区城管局								
黄埔区城管局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垃圾运输	未列明		“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垃圾运输	未列明		“三公”经费
天河区城管局	垃圾清运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垃圾清运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垃圾处理运输	未列明		“三公”经费
白云区城管局	垃圾运输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垃圾运输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荔湾区城管局	车队专项工作经费	城乡社区事务（类）	21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全区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的生产用车运行维护费	未列明		“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全区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的生产用车运行维护费	未列明		“三公”经费

表 5 市、区城管部门在决算文件中**处理环节**支出的公开情况

部门	2012				2013			
	项目	功能分类	编码	类别	项目	功能分类	编码	类别
城管委	李坑填埋场封场公厕、无害化改造工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21208	政府性基金	垃圾处理包干经费、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试点项目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经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21205	公共预算拨款	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燕岭路示范站运行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	2121302	政府性基金
					派出专家业务交流活动支出:主要用于赴澳门进行垃圾焚烧处理及控烟工作交流活动,			“三公经费”
越秀区城管局								
海珠区城管局					辖区垃圾处理包干经费支出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	2120902	政府性基金
黄埔区城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支出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21209	政府性基金	生活垃圾处理包干经费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	2120902	政府性基金
					生活垃圾处理包干经费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	2129999	公共预算拨款
天河区城管局	上缴垃圾处理包干经费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21209	政府性基金	上缴市垃圾处理包干经费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	2120902	政府性基金
白云区城管局					垃圾处理项目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	2120902	政府性基金
荔湾区城管局					支付垃圾处理费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	2120902	政府性基金

表 6-1 市、区城管部门及街道在决算文件中分类相关支出的公开情况

部门	2012				2013			
	项目	功能分类	编码	类别	项目	功能分类	编码	类别
城管委	垃圾分类宣传、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经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21205	公共预算拨款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购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	2121302	政府性基金
	派出专家业务交流活动支出:主要用于赴香港、澳门进行垃圾分类及控烟工作交流活动	未列明		“三公”经费	派出专家业务交流活动支出:邀请部分咨委专家和部分媒体记者赴台北交流垃圾分类工作	未列明		“三公”经费
	履行本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主要是赴南非、美国、阿根廷等进行城市管理及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和城市化发展专题调研及生活垃圾分类考察	未列明		“三公”经费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主要是赴美国、加拿大等国家考察城市精细化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代表广州市赴土耳其出席国际固体垃圾和污水处理大会并赴德国、瑞典考察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工作	未列明		“三公”经费
越秀区城管局	垃圾分类工作	未列明			垃圾分类工作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因公出国(境):赴台湾进行城市管理及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垃圾分类工作及控烟工作等考察	未列明		“三公”经费	会议费: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暨垃圾分类工作会议	未列明		“三公”经费
海珠区城管局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21201	公共预算拨款				
黄埔区城管局	垃圾分类	城乡社区事务(类)	212	公共预算拨款	垃圾分类专项工作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公务接待费:主要包括垃圾分类专项工作	未列明		“三公”经费
					会议费:垃圾分类业务培训会	未列明		“三公”经费

表 6-2 市、区城管部门及街道在决算文件中分类相关支出的公开情况（续上表）

部门	2012				2013			
	项目	功能分类	编码	类别	项目	功能分类	编码	类别
天河区 城管局	垃圾分类先行街道补助经费,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2120199		垃圾分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因公出国(境):市城管委组织的赴台湾学习考察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等	未列明		“三公”经费
					会议费:承办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联席会议	未列明		“三公”经费
白云区 城管局	公务接待支出:垃圾分类专项工作			“三公”经费	垃圾分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荔湾区 城管局	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城乡社区事务(类)	212	公共预算拨款				
北京街	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	未列明			垃圾分类工作的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大塘街	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未列明			垃圾分类工作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鱼珠街	垃圾分类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	2129999	公共预算拨款	垃圾分类工作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文冲街	垃圾分类	城乡社区事务(类)	212	公共预算拨款	垃圾分类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	2129999	公共预算拨款
猎德街	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工资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2120199	公共预算拨款	会议费:2012年度垃圾分类总结会暨2013年工作计划大会	未列明		“三公”经费
	垃圾分类工作购置容器经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矿泉街					分类与处理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登峰街					城市管理垃圾分类工作的各项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沙园街					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
前进街					垃圾分类推广人员工资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120501	公共预算拨款